



被拐儿童家庭认亲后面临破碎现实愈合难题 专家建议

加强被拐儿童后续救助和安置服务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余华英死刑;10月30日,电影《失孤》原形案二审维持原判。两起热点案件引发社会对寻亲群体的高度关注。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近年来寻亲成功的案例发现,在经历了和孩子相认的喜悦后,一些被拐家庭又陷入了新的困境:“梅姨案”中的欧阳佳豪被拐时仅3岁,与父亲相认时已22岁,19年的分离使父子间缺乏共同话题;钟彬认亲后,未给亲生父母留下联系方式;同案的礼礼回家3年,很少叫“爸爸”“妈妈”。孩子失而复得后,要想真正融入原生家庭,过上和普通人一样的幸福生活并不容易。

还有的被拐儿童认亲后得知,家庭遭遇一系列变故,自己已经“无家可归”。比如杨妞花5岁被拐卖后,父亲因自责开始酗酒,母亲因思念逐渐精神失常。1997年,父亲吐血身亡;一年后,母亲郁郁而终。

“宝贝回家寻子网”创始人张宝艳对记者说,儿童拐卖,永远都是幸福家庭的天敌,每一个寻亲家庭都是一部血泪史,亲人的失踪,让全家人陷入万劫不复。好不容易找回孩子,被拐儿童在新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形成了对收养家庭的身份认同,当他们回到亲生父母身边时,需要重新建立对原生家庭的身份认同,这一过程往往充满困惑和矛盾,一些孩子会在两个家庭的情感拉扯中感到迷茫和痛苦,自我定位失调。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未成年人检察项目督导叶叶注意到,一些儿童遭到拐卖后,其面临的第一个威胁是生存权。被拐卖后,由于不是购买方的亲生骨肉等原因,一些被拐卖儿童缺乏食物、良好的住所、及时的医疗等基本的生存保障,还容易衍生出家暴、虐待等问题。一些被拐卖儿童在成长过程中被作为商品对待,儿童的发展权和参与权被忽视,直观表现在被剥夺受教育权利、不被尊重个人看法等。

“这些都可能对被拐卖儿童面临生长发育受阻、身体素质差等身体创伤以及出现抑郁症等心理创伤,这些创伤严重影响被拐卖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发展,比如缺乏教育经历影响到就业,不完整的人格容易走向违法犯罪等。”叶叶说。

实践中,对于拐卖犯罪中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司法救助能做什么?怎样为被拐儿



童提供后续的救助和安置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认为,一些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家庭可以按照“两高”相关工作机制,申请国家救助。在这些年的打拐案件中,社会救助机制也发挥了很

多作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可以相互协助。“关于事后救助,目前法律规定还不是特别健全,除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里有一些零星的规定,就是对被害的未成年人有一些救助机制。而对于被拐儿童成年后的救助,刑事诉讼法里没有明确规定,建议在刑法中完善国家救助制度。”程雷说。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马运瑞建议,司法机关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以及民间组织的合作,共同构建完善救助机制,为救助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

“要不断加强对于受害者的心理康复治

疗,在生活上对其进行帮助,从而使他们能够顺利地融入社会生活。司法机关也要加强对受害者的后期救助服务,受害者完成救助或治疗顺利回家后,应定期进行回访,及时掌握他们的生活现状,出现问题即时给予帮助。”马运瑞说。

他还提出,建立被拐儿童安置中心,受害者被解救后,无法及时回到亲人身边的,安置中心为他们提供住宿等服务,直到他们与家人团聚;身心遭受很大伤害,一时无法进行正常生活的,安置中心的心理医生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志愿者帮助受害者敞开心扉,更好地学会与人交往,安置中心还可为受害者提供知识、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

针对被拐儿童解救后的康复问题,有专家表示,少年儿童跟父母的依恋关系不可分离、不可缺少。如果孩子被拐,依恋关系受损,成功解救后或许会产生很多“不良反应”:孩

子不信任人,不能接受他爱的人也不能爱他人,较难形成良好的交往能力。因此,家长一定不能急于求成,可向专业人士比如心理咨询师、心理医生等寻求帮助,帮助孩子弥补被拐卖甚至与“养父母”分离的创伤,恢复孩子正常的与亲生父母的依恋关系。

在叶叶看来,社区、学校、家庭在儿童保护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日常教育,让他们熟记家庭地址、父母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教育孩子不要轻信陌生人,学会在遇到危险时寻求帮助,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共同关注孩子的成长和安全。提高社区居民对儿童安全的重视程度和防范意识。社区、学校、家庭互相之间加强沟通,以合作的形式共同开展儿童保护工作。”叶叶说。

漫画/高岳

加大对拐卖儿童犯罪分子的财产追缴力度

专家解析拐卖儿童案受害人追偿问题

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重审一审宣判,判处余华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妞花、申某鹏等人经济损失各3万元。关于精神损失费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受理范围,依法不予支持。

拐卖儿童案件的民事赔偿金额一般怎么确定?此类案件中,亲属往往耗费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来寻亲,寻亲支出应该如何赔偿?亲属因此遭受的精神损害能否要求赔偿?(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东。

记者:杨妞花在接受采访时提到,除了希望判决余华英死刑外,还提出了920万元的民事赔偿,“920万只是一个数字,我们都知道人贩子根本就给不了,但该提的还是要提。可能地连3万块钱也给我们,但数字一定要提高,这是对其他人贩子的一个震慑”。那么,在拐卖儿童案件中,关于民事赔偿的范围和金额一般是如何确定的?

赵东:拐卖儿童犯罪严重侵犯了儿童的人身自由和安全,侵害了儿童的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一般这类案件民事赔偿的范围和金额的确定,需要综合考量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实际损失。民事赔偿的主要目的是弥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包括针对被拐卖儿童本人的人身损害赔偿、针对被拐卖儿童家庭的侵权赔偿,具体到余华英案,就被害者及其家庭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而言,其所要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受害儿童的人身损害赔偿,受害家庭因被拐卖而直接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寻找孩子的费用、被拐儿童寻找亲生父母的实际支出费用等。

二是精神损害。一般而言,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由于刑事责任的追究已经对被告人进行了惩罚,且精神损害难以量化,因此通常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法院可能会酌情考虑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司法实践中,被害人可以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并没有固定的标准,而是需要根据受害者的具体情况综合评估。评估时,可以考虑受害者的年龄和身份、拐卖行为的具体情节、受害者的精神痛苦程度、家庭成员间关系等。

程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赔偿物质损失,不赔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判决赔偿杨妞花3万元,就是按照物质损失来判的,包括寻亲费用,因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医疗费等。除此以外,骨肉分离等导致的精神损害,很难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得到支持。

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严重精神损害该如何定性?其与赔偿金额、范围的确定有什么关系?如果非严重精神损害,是否也可以获得民事赔偿,金额怎么确定?

赵东:关于如何认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问题,在法律依据上是明确的,关键在于对“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该如何认定。

在我看来,主张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即构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观点,容易导致精神损害赔偿的滥用。首先,从法律角度来看,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需要遵循一定的法律标准和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心理状态、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因此,不能简单地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等同于严重精神损害,还是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其次,从现实来看,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行为确实可能对被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严重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创伤。然而,这种精神损害的严重程度可能因人而异,是由受害人的个体差异、家庭背景、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造成的。因此,在认定严重精神损害时,需要充分考虑受害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赔偿金额的确定通常依赖于多种因素,包括被监护人的年龄、受害程度、监护人或近亲属的精神痛苦程度、犯罪行为人的过错程度等。

如果没有被认定为严重精神损害,只是一般心理创伤,可视为较轻的精神损害,在司法实践中仍有可能获得赔偿。这取决于受害人的具体情况、心理创伤的程度以及侵权行为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此外,民事赔偿的原则是“填平规则”,即赔偿应以填补受害者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这包括精神损害和心理创伤在内的非物质损失。

记者:一些家庭为了寻找被拐卖的孩子,以及一些被拐儿童长大后为寻亲,付出了大量的精力和费用,赔偿寻亲费用的相关规定应该如何执行得更加彻底?

赵东:支持赔偿寻亲费用的法律政策,是保障受害者权益,打击犯罪行为的重要举措。为执行得更加彻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完善法律法规。首先是细化赔偿标准,明确寻亲费用的具体范围、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其次是加强法律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发布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对寻亲费用的赔偿问题进行详细阐述,统一司法尺度,减少不同地区、不同法院之间的判决差异。

强化司法保障。一方面严格司法审判,确保受害者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对于符合赔偿条件的寻亲费用,应依法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加大执行力度,加大对拐卖儿童犯罪分子的财产追缴力度,确保赔偿款项能够及时到位。与此同时,建立执行监督机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赔偿款项能够真正用于受害者的生活和康复。

增强公众意识。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赔偿寻亲费用的政策,鼓励受害者及其近亲属积极寻求法律帮助;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拐卖儿童犯罪行为,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加强部门协作。公检法及民政等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确保寻亲赔偿工作顺利进行;司法行政部门应为受害者及其近亲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他们了解法律程序、准备证据材料,参与诉讼等,降低他们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

重审仍是死刑 余华英拐卖儿童案宣判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蒋娜

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认定余华英拐卖儿童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判处被告人余华英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此前,余华英在案件一审中被判死刑。余华英,1963年出生于云南。从1993年开始,余华英和其情夫龚显良,其丈夫王加文多次前往贵州、云南、重庆等地拐卖儿童。他们往往会在一个城市租房住上十天半个月,一边和周边的人混熟,一边物色合适的小孩。余华英以糖、玩具等引诱,以“带你们出去玩”为借口,哄骗街坊邻居家中暂时无人看管的小孩外出。

1993年到2003年,十年间余华英和龚显良、王加文拐走12个家庭的17个孩子,有的孩子甚至被中途遗弃,在他们拐卖的儿童中,有的父母为寻找子女多年颠沛流离,抑郁而终。此次重审检方新查明余华英涉及四起拐卖案。其中两起系余华英与情夫龚显良合谋作案,两人于1993年、1994年先后在贵州安顺拐走潘氏两兄弟(其中一人未拐卖成功),王氏兄弟,后三人分别以3500至4000元的价格卖给不同家庭;另外两起则由余华英与丈夫王加文合谋作案,两人于2002年至2003年先后在大理、丽江拐走两名儿童贩卖至河北邯郸。

最特殊的一名,因为正是她亲手将余华英送上了被告人席。

2022年6月,杨妞花到贵阳市公安局报案,警方随后立案进行侦查。

根据杨妞花提供的线索,贵阳警方在邯郸找到了曾经拐卖杨妞花的中间人王某。王某供述了有关余华英的线索,并交代了其他被拐卖儿童的情况。2022年6月29日,贵阳警方对余华英开展网上追逃,同年6月30日,余华英在重庆市大足区被当地警方抓获。

案件经历了多次审判,余华英曾在2023年被判死刑,但在二审过程中因发现更多犯罪事实,案件被发回重审。法院认为,原判遗漏被告人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部分事实不清楚,为查清余华英全部犯罪事实,应予重审。

2024年10月11日,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重审,该案发回重审后,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追加起诉被告

人余华英拐卖李某等6名儿童的犯罪事实,涉案儿童人数从原来的11名增加至17名。公诉机关建议判处余华英死刑,因案情重大,择期宣判。

重审时,有5个被害者家庭来到庭审现场。庭审相对顺利,证据确实,充分,余华英当庭认罪,但未向被害者道歉。对于检方指控的拐卖17名儿童的事实,余华英百般狡辩,将过错转移到情夫和丈夫身上,说是情夫龚显良打她,让她偷孩子,或是丈夫王加文偷的孩子,然后让其转卖。

余华英还在法庭上表示,自己也没有办法,拐卖儿童也是为了生活。对于被拐儿童家庭提出的民事赔偿,余华英说:“我愿意赔偿,但我没钱。”庭审最后,余华英希望法庭能给她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

10月2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宣判,再次判处余华英死刑。余华英当庭提出上诉。

欢迎订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